

附件一 簡易版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問與答

一、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之問與答

Q1：「轉銜」(transition) 與「銜轉」(transnation)之差異為何？

- A：1. 「轉銜」為特教領域之名詞，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特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轉銜」係指學生學習跨階段，要進入另一階段學習時，讓學生能順利做好各項銜接工作。
2. 為與該特教領域之「轉銜」作區別，且考慮回臺就學之跨國銜轉學在中文能力提升後即能跟上學習，不像特教學生需在各求學或生涯階段給予轉銜服務，故在跨國學習教育範疇中以「銜轉」一詞為之。
3. 該名詞之意涵，在於表示跨國學生回臺就學階段，因中文能力有所不足而造成學習落差及生活適應困難，故於學生面對跨國學習與適應階段，提供適宜的中文學習、課業增能、生活適應，並發揮其異國文化及母語優勢等方案，讓學生能順利銜接國內教育環境。（鍾鎮城，2017f）

Q2：跨國銜轉學生之對象為何？

- A：跨國銜轉學生，指學生之父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且另一方父母為在臺設有戶籍人民，而該學生自外國或大陸地區回臺繼續就讀日間或夜間之國小到高中（職）教育，並已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均屬跨國銜轉之學生（即一般所稱跨國銜轉之新住民子女）。

Q3：如何把握跨國銜轉學生入境後入學前的黃金時期，掌握這些回臺學生資料，俾利先行安排輔導？

- A：1. 國教署已洽商內政部戶政司協助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跨國銜轉學生回臺設籍資料（含初次設籍及回復設籍），由戶政機關提供給轄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擬就讀學校，並由學校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及預為規劃學生入學後的學習輔導方案。
2. 再者，內政部移民署亦同意依國教署來函，協助提供入境許可定居之跨國銜轉學生名冊，以利學校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及預為規劃學生入學後的學習輔導方案；或依國教署來函，針對特殊個案，協助查詢出入境資料供參。

Q4：在臺居留之外籍人士子女，於就讀或寄讀國內國中、小學階段，是否適用跨國銜轉學習服務？

- A：本手冊之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對象，指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所生之子女，而自國外或大陸地區回臺繼續就讀

日間或夜間之國小到高中(職)教育，且已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為主，尚未包含在臺居留之外籍人士子女。

二、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之問與答

Q1：安排跨國銜轉學生編入適當年級或採取抽離學習，適用於何種教育階段？

- A：1. 安排個案學生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是跨國銜轉最主要原則，也是以學生最佳利益為主的考量。學校在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學生綜合學習能力、生活適應能力後，如因其中文能力而在原就讀年級發生國語等學科之學習落差情形時，宜將學生抽離至其他空間，進行國語等落後科目之學習，而不拘泥於同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皆可採行。
2. 惟，在跨教育階段安排部份時間抽離學習時，學生目前的就讀學校及前階段就讀學校，宜密切連繫並配合加強輔導，才能讓學生在跨教育階段順利學習。

Q2：跨國銜轉學生較感困難之學科問題為何？

- A：1. 在語文方面，非使用華語之跨國銜轉學生，因語言差異會造成華語的學習困難；縱使從使用華語之大陸地區返臺學生，在小學階段亦有拼音符號系統差異及簡繁體轉換問題。
2. 在其他學科方面，尤以人文社會學科較感困難。因這類學科屬於社會文化、地理環境範疇，亦因不同風俗民情而有差異，較易造成學習上之困難。不像數學、自然等學科，有統一性之常理，較無學習上困難。（鍾鎮城，2017）

Q3：「華語教學」與學校內「國語(文)教學」之差異為何？如何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的華語教學專業素養？

- A：1. 「華語教學」係指以華語作為第二語言之教學，因學習者本身已具備母語(第一語言)之思維與交流模式的情況下，在進行華語教學時，需考量學習者文化背景之差異。
2. 惟，華語補救課程作為一種溝通與學習之媒介，強調溝通交際的真實互動，可善用對比方式進行說明，藉此尊重學習者不同的母語背景及思維模式，透過與母語對照，學習者也較易於理解。
3. 跨國銜轉學生最大的學習困境，往往因中文能力不足之故，故如何讓跨國銜轉學生理解上課內容，實為迫切需求。
4.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瞭解跨國銜轉學生的文化、語言、學習需求、教育背景及學科能力，國教署已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辦理跨國銜轉教育相關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可鼓勵學校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培訓，提升教師華語教學之知能。（鍾鎮城，2017e/f）

Q4：跨國銜轉學生的華語教學師資需經過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始得擔任？

- A：1. 目前學校端為跨國銜轉學生規劃華語教學之師資來源，皆以學校現有國語文科目師資為主，尚未明定需以經過華語教學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始得擔任。

- 2.但在經費許可下，學校將跨國銜轉學生抽離學習華語時，得聘請經過華語教學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擔任，亦是可行。惟將跨國銜轉學生抽離學習華語，仍屬學生正式課程，該師資仍應具備合格教師證為原則。

三、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之問與答

Q1：如何協助學校快速獲得相關經費補助款，提供跨國銜轉學生迅速學習華語文之必要經費？

A：國教署已縮短補助經費撥款的行政時程，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預為申請次年度所轄學校辦理跨國銜轉所需之相關補助經費之機制，以達成跨國銜轉學生立即性的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Q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如何向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辦理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活動所需之經費？

A：1.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活動所需之經費，包括有：通譯人員培訓費，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經費，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經費等項目。

2. 申請主體可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校，均可提案申請。

3.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承辦單位，為該署移民事務組，專線電話：02-23889393，轉移民事務組詢問。或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四、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之問與答

Q1：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需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A：本手冊建議，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為最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狀況，故學校端可自行由校內人員辦理個案跨國銜轉學生之學習成效評估。但在經費許可下，學校亦可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Q2：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需定期多久辦理一次，或有無次數及期間限制？

A：1. 就讀學校辦理個案跨國銜轉學生在輔導期程之學習成效評估，尚無固定時間及固定次數之限制。學校可彈性規劃特定或不特定之時間點，參考本手冊之評估項目及內容，評價該學生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效果。

2. 本手冊建議，學校定期評估，以二個月評估一次為原則。每學期於期中、期末，共進行二次填表。

Q3：學校辦理個案跨國銜轉學生結案，需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A：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掌握所轄各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之相關資料，作為規畫、推動跨國銜轉教育制度、措施之依據，學校應依附表內容線上填報個案學生之結案資料。但如個案學生有特殊情形，仍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五、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公私協力之問與答

Q1：如何協助解決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時薪酬勞？

- A：1. 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之相關人員時薪酬勞，採取一致性時薪標準，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亦是相同。
2. 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可洽請民間機構、團體協助所需之經費。

Q2：如何幫助通譯人員提升教育專業學科知識，以協助學生在非語文學科上之學習？

-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可辦理通譯人員研習活動，培力通譯人員之教育專業素養，亦可逐步發展各學科不同語文別之詞彙翻譯對照表，以補足通譯人員教育專業學科知識不足之問題。

Q3：如何協助找尋東南亞國家以外的語言別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

- A：1.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有建置全國通譯人員人才資料庫，網羅全國各機關培力之不同語言別通譯人員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運用該通譯人員人才資料庫，找尋所需之人力（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https://idb.immigration.gov.tw/>）。

2. 至於東南亞各國語言別之教學支援人員，基本上需取得國教署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為要件，目前有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之教學支援人員，有需求學校可向國立南投家商申請運用該教學支援人員人才資料庫，找尋所需之人力。（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人才庫_合格教支人員資料庫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c/hr/index.php?hid=94>）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如需要其他語言別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可就近尋求有招收外籍留學生的大學校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單位協助推薦合適人員。

Q4：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必須尋找有經過培力之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才可以協助學生之母語溝通？

- A：1. 基本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母語溝通人力，尚無資格限制，只要熟悉學生之母語者，皆可擔任語言溝通媒介。
2. 但因跨國銜轉學生之中文能力不足，導致學習落差及生活適應問題。為增進學生的中文能力，提昇其學習效果，母語溝通人力扮演重要關鍵，宜以聘請經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擔任為原則。
3. 至如，熟悉學生母語之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自願服務之在臺留學生，則可運用於擔任學生之課業指導、學習支持或協助生活適應等面向。

簡易版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說明會議程內容資料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00-4：30

二、會議地點：各場次確定地點

三、主 席：國教署長官、委辦計畫主持人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 程
13:30-14：00	30 分鐘	壹、參加人員報到
14:05－14:10	5 分鐘	貳、主席致詞
14:10－14:15	5 分鐘	參、報告說明會要旨
14:15－15:15	60 分鐘	肆、說明事項 一、簡易版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簡介 二、一個跨國銜轉學生的心路歷程分享（視當事人意願及時間安排）
15:15－16:15	60 分鐘	伍、意見交流
16:15－16:30	15 分鐘	陸、主席結論
16:30		柒、散會
備註	一、說明會資料，於會場發給。 二、各場次確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各參加單位之連絡人員轉達。 三、跨國銜轉心路歷程分享者，自越南回臺就讀高中職，曾獲得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出版其回臺求學的經歷。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盡可能自備環保杯與會。	